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官網揭露人員聯絡方式，充分且妥善處理投資人及股東各類意見。</p> <p>(二) 本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東皆依規定辦理申報，本公司並向持股1%以上股東進行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且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法規及申請表單。</p> <p>(三) 本公司為規範與關係企業交易，除依金控法第44條及第45條與相關法令規定從事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要點」及「華南金融集團防火牆政策」等內部規範。</p>	<p>本公司目前股務作業委由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均依內部規範處理。</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自願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4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專業知識與技能宜包括：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p>(二)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每三年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終了後</p>	符合

<p>(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V	<p>3個月內提報董事會報告。</p> <p>2.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項目包括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領薪水，以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此外並嚴格要求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確實執行迴避制度，以及確實依規範進行內部輪調。</p> <p>(三)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項目包括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領薪水，以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此外並嚴格要求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確實執行迴避制度，以及確實依規範進行內部輪調。</p>	符合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依規範進行內部輪調。</p>	符合
<p>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於105年於行政管理處下設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業務，並於108年5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董事會會務業務、公司治理業務及協助董事為法令之遵循。</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4)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5)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6)辦理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7)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符合
<p>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責人員回應相關議題。</p>	符合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V	<p>(一)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p>	符合

<p>之情形？</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V</p> <p>V</p>	<p>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二)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p> <p>2. 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p> <p>3. 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影音檔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符合</p> <p>符合</p>
<p>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V</p>	<p>(一) 員工權益：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辦法及規範，包括分層負責明細表、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業務訊息。</p> <p>(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均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供各董事參考，並配合其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同時，依法令規定，定期揭露董事進修情形。</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p> <p>(五) 客戶政策：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p> <p>(六)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自95年10月起向富邦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辦理續保迄今，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子(孫)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並</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未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實質關係人為任何捐贈；公益團體部分，則請參酌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章節。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 措施。(註3)	V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本公司屬6%~20%之上市公司。	符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一)依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屬6%~20%之上市公司

(二)已改善指標

109年度已改善指標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於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年報中揭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09年度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取得相關驗證進行相關規劃。